刑事法学者 | 中国刑法 | 外国刑法 | 国际刑法 | 区际刑法 | 刑诉法学 | 学术讲座 | 判解研究 | 资料总览 | 博硕招生



中字体

论抢劫罪认定中的几个问题(上)

王作富

抢劫罪是既侵犯他人人身权利,同时又侵犯公私财产权利,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,历来是严打的重点。尤其是近年来,在不少地区车匪路霸竟敢光天化日之下窜上火车、长途汽车洗劫旅客,杀人越货,气焰十分嚣张,必须严厉打击。但是,在理论上和实践中,围绕抢劫罪的认定和处理,有一系列问题众说纷纭,在区分罪与非罪、此罪与他罪界限上往往引起争论。本文拟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,着重对有关本罪的部分争点和疑点进行探讨。

一、抢劫罪的定义

什么是抢劫罪?刑法著作中主要有5种不同的定义。第一种: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它方法,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。[1]第二种: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它方法,当场强行抢取财物的行为。[2]第三种: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对财物的所有者、保管者当场使用暴力、胁迫或其它方法,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。[3]第四种: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用对财物的所有者、保管者当场实施暴力、胁迫或者其它使被害人不能抗拒的方法,夺走其财物的行为。[4]第五种: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用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、保管人或者其它在场人当场实施暴力、胁迫或者采用其它当场侵犯人身的方法,迫使被害人交出财物或者当场夺走其财物的行为。[5]

第一种定义见之于多数著作,可谓通说。其基本上是以抢劫罪的罪状的表述的基础,只是增加了"以非法 占有为目的"。不足之处是未能使抢劫罪的客观要件更具体化、明确化,而且用"强行劫取"说明抢劫行 为的特征,有同义语反复之嫌。第二种定义突出了抢劫罪必须是当场占有财物的特点,但是对于手段行为 的特点缺乏明确性,而且"强行劫取"就是当场抢劫的意思,加上"当场"二字纯属多余。第三、四、五 种定义都注意到使抢劫罪的手段行为和占有行为特征的具体化,并且一个比一个表述得更具体。第三种定 义不仅指明了被侵犯的具体人,而且指明必须是当场使用暴力、胁迫或者其它方法。但对"其它方法"的 特点未加说明。第四、五种定义,则都注意到使抢劫罪的手段行为和占有行为的特点具体化,以便于区分 抢劫罪与其它犯罪(特别是与敲诈勒索罪)的界限。但是,笔者认为,定义是对于一种事物的本质特征或 一个概念的内涵、外延的确切而简要的说明。我们不能要求在定义中把一种事物的内在的、本质的和非本 质的特征全面反映出来,否则,定义将失去简明性,而且可能因用词不周延而引出其它问题来。例如,在 定义中并列出侵犯的对象是"财物的所有人、保管人或其它在场人"似无必要,而且,"其它在场人"含 义不明。比如,甲、乙二人结伙潜入丙家盗窃。甲见贵重财物很多,遂起意独占,乘乙不备,当场将乙杀 死,然后席卷大量财物而逃。甲为了独占财物而杀死在场的乙,显然不能构成抢劫罪。如果再对"在场 人"的特点或重要条件加以具体说明,则会使抢劫罪的定义变得过分冗长,有损定义的简明性。基于以上 认识,笔者认为对抢劫罪定义可作如下表述:抢劫罪,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以暴力或者以当场实施暴 力相威胁,或者以其它使被害人不能抗拒的方法,迫使其当场交出财物或者夺走其财物的行为。对这一定 义作进一步概括可以看出,行为人当场采用旨在使被害人不能反抗或不敢反抗的方法,当场占有其财物, 是抢劫罪的手段行为和占有行为的两大突出特点,缺少其中任何一个"当场",都不能构成抢劫罪。

^[1] 参见《中国刑法词典》,学林出版社1989年版,第 648页。

^[2] 参见汤建国等主编: 《新刑法原理与实务》,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,第463页。

^[3] 参见高西江主编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修订与适用》,中国方正出版社1997年版,第594页。

^[4] 参见李庆海、孙丕志编写: 《浅谈侵犯财产罪》,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,第40页。

^[5] 参见赵秉志主编: 《侵犯财产罪研究》,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,第51页。

(作者系北师大刑科院特聘顾问教授,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,中国人民大学荣誉教授)

更新日期: 2006-12-2 阅读次数: 1168

上篇文章: 论抢劫罪认定中的几个问题(中) 下篇文章: 选择性过失金融犯罪存在性批判

🖢打印 | 🞇 关闭



©2005 版权所有: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——京ICP备05071879号